

# 清溪镇 2022 年农村低保专项资金 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东民〔2022〕67号）文件要求，2022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200元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预算额度为1848000元，我镇农村低保对象61户124人，全年共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1544538元。